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0/L.22
15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3)，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侵犯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人民的人权的严重情况，如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奴隶劳动和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情况，

确认贫困、蒙昧、歧视、腐败和国际债务的不良后果助长和维持了当代形式奴隶制，

遗憾地注意到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国数目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感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围绕有关资料、证词和工作组中的辩论开展的杰出工作；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每届会议上，根据应予审查的专题的重要性，优先审议议程项目中的一项专题；

一、质役和债役

3. 敦促国家在获悉本国的债役案件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解救有关人，设法判定是否有债役劳工，即使在债役劳工遭到恐吓(遭到威胁或害怕失业)或不愿透露债役身份的情况下，亦需查明情况，防止这些人遭到报复，并确保他们以后不会再度沦为债役劳工；

4. 鼓励国家确保不阻碍质役劳工或为其服务的人权工作者就质役劳工遭受剥削提起正式诉讼，如尚未结案，国家应确保以最紧急和最认真的态度对待这些案件；

5. 敦促国家在人权工作者因参与协助质役劳工而遭骚扰或迫害时重点进行干预；

6. 大力建议已通过禁止债役或质役法律的国家以及据报仍有债役的国家确保法治的效力，并充分执行法律程序，确保起诉并惩处逼迫男子、女子或儿童沦入质役状态的人；

7. 请国家审查本国的法律以确保明确禁止债役，并规定适当的惩处办法，阻止任何人以贷款的方式奴役借债人或与借债人相关的其他人或使其陷入任人驱使状态，应规定使人沦入债役的贷款无效，并向执法机构提供适当指导，协助其查明债役案件，确保解救质役劳工，尤其是，在案发后立即为其提供临时救助，使其摆脱类似奴役制的关系，并为其提供适当工作，而不是等法律程序确认其为质役劳工后才提供救助；

8. 再次建议成员国成立监督委员会调查关于债役的报道，查明本国境内因债役沦入奴役状态的人数，其中特别重视监督移民工人遭到雇主或向其预付资金的其他人的限制，以免移民工人成为债役劳工，如果据报存在债役现象，成员国应考虑设立专门机构执行禁止这一侵权做法的法律，如在国家或地方一级成立专门执法机构或委员会；

9. 鼓励国家促进现在或以前的质役劳工、人权工作者以及其他人士接触本国的大众新闻媒介，使人们注意到债役的现行模式，向质役劳工阐述其权利，并让剥削质役劳工的人认识到这一做法的不可接受性和非法性；

10. 敦促国家特别重视确保向所有质役劳工的子女提供完整的初级教育，而不管这些儿童是否也在从事质役；

11. 建议成员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62 年第 117 号《关于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标准的公约》，此项《公约》截至 1998 年底已获三十二个国家批准，主要内容是减少可助长负债的工资支付形式，要求批准国采取“一切实际措施”，确保落实对工人的一系列保护办法，防止发生债役现象；

12. 请国家制定并执行对付一切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行动计划；

13. 请国际劳工组织提供其努力促进 1992 年《行动纲领》落实工作以及阻碍其落实工作的任何障碍的情况；

14. 还请国际劳工组织拟订关于有关政府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的法律或规则示范草案，以监督质役报道并在接获报道后启动程序解救和辅助有关人；

15. 进一步请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一道考虑可否举办一次专题研讨会或讲习班，以确定在根除债役方面的范例，尤其是评估何种形式的国际支持最适于调动社区的力量，使质役劳工能行使结社自由权，并评估何种办法实际上能最有效地促进债役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合；

16. 敦促在过去五年中据报存在债役现象的成员国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儿童质役行动纲领》，尤其是解决债役儿童的问题，另外确保对据报受影响的成年男女以及承担债役的整个家庭采取同样或类似措施；

17. 建议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一切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尤其是通过向质役劳工提供其他贷款渠道，促进消除债役现象；

18. 再次建议政府与本国的工会和雇主组织联手处理质役问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应利用国际劳工组织处理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问题的现有结构，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在此方面传播信息和指导工会的活动；

19. 请国际金融机构鼓励发放微型贷款，以此作为消除债役的一种手段；

20. 请成员国向 2002 年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供为消除或预防债役而采取的措施情况；

21. 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审议债役问题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根除这一可恶的做法；

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22. 感谢对基金慷慨解囊的政府、组织和包括年轻学生在内的个人，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23. 赞赏基金资助的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在内的大约 20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并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

24. 请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根据工作组议程中确定的重点，促进来自尽量广泛的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25. 满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大约 20 笔项目捐款；

26. 表示支持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尤其是其筹资活动；

27. 回顾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响应信托基金发出的捐款请求，并敦促它们以及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或国营实体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在 2001 年有效履行其职责；

28. 深为赞赏董事会主席和一名成员自费参加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并请董事会成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

三、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29. 敦促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182 号)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府批准这些公约；

30. 再次建议大会宣布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国际年并在国际年开始之前安排足够时间制定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

31. 敦促各国根据所收集的数据、研究和分析结果，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和通过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包含以下方面：

- (a) 通过调拨必要资金和人力支持该计划的措施；
- (b) 处理贩卖人口、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直接根源的措施；
- (c) 制定并实施措施，制止全球色情业新的做法，如性旅游、邮购新娘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通过互联网)；
- (d) 确保系统和定期审查计划的措施；

32. 再次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计用于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并应邀向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拟订国家行动计划；

33. 敦促各国确保其国家发展政策不将妇女推向社会的边缘，使她们面临性剥削的威胁；

34. 鼓励各国颁布或修订国家政策、法律和战略以及其他行政措施，以确保被贩卖后从事卖淫或遭受其他形式性剥削的人免于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处罚；

35. 大力建议各国确保法治的效力，充分实施法律和司法程序，对参与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意图营利使儿童和妇女卖淫的罪犯予以起诉和处罚；

36. 请各国采取措施，包括实行证人保护方案，使被贩卖者能向警察投诉，在刑法系统传呼时能够到场，并确保在此期间得到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援助，如有要求应给予保护；

37. 鼓励各国确保被贩卖者能自愿和安全返回；

38. 吁请各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贩卖人口和性剥削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社会服务，如庇护场所、咨询、医疗、法律服务、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并采取措施防止这些受害者遭受歧视和污蔑；

39. 敦促各国发起社区预防计划，尤其是在高危地区发起预防计划，教育人民认清招募者和贩卖者的伎俩以及遭受性剥削的风险；

40. 大力建议制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确保关于预防、制止和惩处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议定书和关于禁止陆地、航空和海上偷运移民问题的议定书不违背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现行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尤其是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41. 敦促该特设委员会还确保关于预防、制止和惩处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议定书不局限于强迫或强制贩卖人口问题，而包括不管受害者是否同意的一切贩卖人口行为；

42.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最近通过了禁止色情旅游的行为守则，并请秘书长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色情旅游的继续存在、甚至发展的严重关切；

43. 吁请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根据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重点处理与贩卖人口和逼人卖淫有关的可能侵犯人权的情况；

44.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拟订一般建议，说明 1949 年《公约》规定的关于被贩卖的人口特别是因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目的而被贩卖的人口问题的报告程序；

45. 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E/CN.4/2000/68, 第 13 段)中确定的“贩卖”定义不符合 1949 年《公约》的准则；

46.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和将于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会议期间审议贩卖人口、卖淫以及相关的性剥削做法问题；

47. 还建议国际劳工局和/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制定与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类似的消除贩卖人口现象国际计划；

48.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非政府组织和被贩卖者的积极参与下，在 200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审查贩卖人口问题，为联合国反对贩卖人口年作好准备；

49.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举办贩卖人口、移民与人权问题国际专题研讨会的计划，敦促她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前夕举行这次研讨会，并邀请工作组成员以及参加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研讨会；

50.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并促进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工作；

四、为防止非法贩卖人口、卖淫和世界色情行业的蔓延进行国际合作

51. 请成员国定期与本国有关执法机构交流可有助于预防和制止这类行为的一切资料，尤其是关于因这些活动而受到惩处的个人的资料；

五、防止一切形式的跨境贩卖儿童

52. 重申关于这一问题的前一项决议的内容；

六、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 做法方面的作用

5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隶制、类似奴隶制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法律；

54. 鼓励通过现有的国际安排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敬业精神，使其尊重人权；

七、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

55.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

5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互联网上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有关机制，在互联网遭到滥用时更好实行管制；

57.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使人们了解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性剥削对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伤害；

58. 请求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贩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性旅游、新娘贩卖和强奸的广告、信函和其他传达方式，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59.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加强合作，以便对付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卖淫、这一行业的全球化、滥用互联网推销和进行色情贩卖、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等行为；

八、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

6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66 年奴隶制问题报告上次是在 1984 年、即在 15 年以前制定的，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日第 2001/... 号决定，决定应在不涉及资金的情况下，把作为 E/CN.4/Sub.2/2000/3 和 Add.1 号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综合报告并为一份报告，印制所有五种正式语文本，并最广泛地予以分发。”

61. 建议呼吁尚未加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并制定必要的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

62. 希望各国、尤其是最有关的国家将围绕工作组每年选定的专题与工作组进行合作；

63. 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就所选定的由工作组年度会议审议的特定专题提供材料和证据；

九、移徙工人

64. 强烈谴责不公正对待移徙工人和剥夺其人格尊严的做法；

65. 决定继续特别关注移徙工人、尤其是家庭佣工的景况，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就移民工人的工作作出保护性规定，以便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66. 注意到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困境，并注意到需要保护他们，以便确保其全面发展，使其能充分参与当地社区的生活；

67. 敦促各国批准大会在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8.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

69.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7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专题；

十、家庭童工

71. 敦促各国在设法最终消除家庭童工现象的同时，通过并执行保护家庭童工的措施和规章，并确保他们的劳力不被剥削；
72.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更加重视家庭童工问题；
73.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消除童工国际方案范围内制订更多的国别方案；

十一、从男女平等的角度消除童工现象

74. 敦促各国在试图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制定关于保护童工的规章和措施，保障童工免遭剥削，并禁止危险行业雇用童工；
75. 吁请各国消除女童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方面遭到的一切歧视；
76. 请求秘书长邀请各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77. 请国际社会合作制定可行的童工(特别是年幼女童工)的替代办法；

十二、强迫劳动

78. 再次重申强迫劳动为当代奴隶制；
79. 请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十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80.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斯德哥尔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情况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并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81.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职权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为目的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
82. 鉴于特别报告员对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大力鼓励特别报告员出席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

83. 请各国考虑设立一自愿基金，协助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加强任择议定书的落实工作；

84.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 200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重点审议剥削儿童问题，尤其是围绕卖淫和家庭奴役问题进行审议；

十四、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85. 敦促各国设法调查这一情况的严重性；

十五、杂 项

86.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87.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88.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和第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第 12 和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2、第 34 和第 36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89.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关于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90.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91. 还请秘书长执行他本人的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工作组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和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92. 请各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

93. 请掌握与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的重点专题相关的资料的政府预先或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其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

94. 决定在安排其议程时，安排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 -- -- -- --